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8〕1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上海至昆明高速公路怀化至新晃段 新增洞坪互通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上海至昆明高速公路怀化至新晃段新增洞坪互通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请示》（湘交财务〔2017〕235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在上海至昆明高速公路怀化至新晃段（以下简称怀新高速公路）新增的洞坪互通设置柳寨匝道收费站，自2018年2月10日起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

二、怀新高速公路柳寨互通匝道按0.5公里计算收费里程，柳寨二级连接线0.140公里按实际长度的50%计算收费里程。

三、怀新高速公路柳寨收费站并入怀新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其收费性质、收费标准、收费制式、收费管理、收费终止时间等与怀新高速公路一致。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149

2018年2月23日

四、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允许免征的机动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一律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

附件：怀新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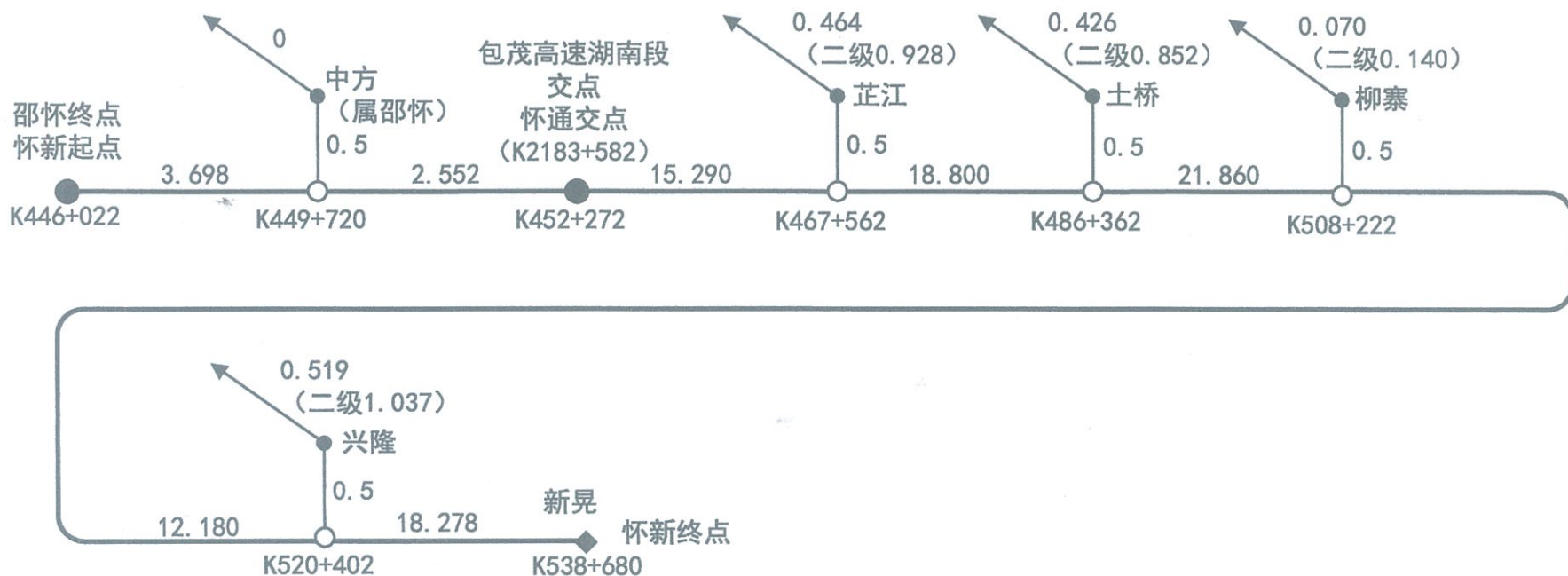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9日



附件

怀新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 (单位: Km)



抄送：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怀化市人民政府，新晃县人民政府

